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09號

原告 賀理國

訴訟代理人 何金陞律師

被告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偉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6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本件訴訟聲明為：被告應將原告所有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、同段7406建號建物、同段7448建號建物(下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不動產)設定予被告之最高限額抵押權(下稱系爭抵押權)登記予以塗銷。經查，系爭不動產設定系爭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(下同)8萬元，有系爭不動產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稽。又系爭土地起訴時交易價值為65萬8,623元【計算式：46,688元(系爭土地114年公告現值)×3,985m<sup>2</sup>×354/100000(原告應有部分)=658,62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因僅系爭土

01 地之現值即高於擔保之債權額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擔保之  
02 債權額即8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  
03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 
04 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0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鍾宇媽

0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  
10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12 書記官 林錦源